

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决算审核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15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309 号



采 购 人：温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8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9
4. 响应.....	11
5. 磋商.....	11
6. 磋商评审.....	13
7.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13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9. 纪律和监督.....	1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21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5
一、响应承诺函.....	26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27
三、技术部分.....	28
四、综合部分.....	29
五、资格证明文件.....	36
六、磋商承诺函.....	43
七、供应商承诺书.....	44
八、其他材料.....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决算审核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决算审核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315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309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包一：约 25.4 万元；包二：约 14.6 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豫财购（2012）9 号文件、国权联（2006）1 号文件、豫财购（2010）26 号文件、财库（2005）366 号、财库（2010）48 号、财库（2007）120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规模：**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约 1.147 亿元；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新城区供水工程约 8569 万元。

2. 采购范围：

包一：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决算审核

包二：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新城区供水工程决算审核

3.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完成时间：**3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4. 同一个供应商只能投报一个包段。

5.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七.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4月3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前现场交纳，售后不退。

八.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牌）

九.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牌）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 重要提醒事项：

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磋商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 会议开始前请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3. 为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供应商提前到达磋商会议现场。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县审计局

地 址：温县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6186048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4 号楼 17 层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方式：13603892025

监督单位：温县财政局 电话：0391-6197778

发布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温县审计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91-61860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13603892025
3	项目名称	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决算审核项目（包一或包二）
4	采购预算	400000.00 元（其中：包一 254000.00 元，包二 146000.00 元） 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建设规模	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约 1.147 亿元；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新城区供水工程约 8569 万元。
7	采购范围	包一：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决算审核 包二：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新城区供水工程决算审核
8	完成时间	30 日历天
9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信誉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p> <p>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以上所要求的证件，如无特别规定，磋商时均需提供原件。</p>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牌）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0年4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见磋商当天显示牌）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定义及解释

1.2.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本项目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和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技术成果。

1.2.2 采购人：**温县审计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日期：指公历日。

1.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1.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3.4 供应商必须提供磋商承诺函。

1.3.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风险及费用

1.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1.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如有）的费用，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 （5）主要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质疑作出的答复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响应承诺函
- （2）（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3）技术部分
- （4）综合部分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磋商承诺函
- （7）供应商承诺书
- （8）其他材料

3.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3.3.3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不管市场价格调整，都不再调整金额。

3.3.5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现场的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6.2 资质证书：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3.6.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3.6.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3.6.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3.6.6 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3.6.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6.8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6.9 提供磋商承诺函。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完成时间、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

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不组织踏勘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壹份，副本陆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版U盘装在同一个包装封袋中，密封口处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附：在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磋商时需携带的资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 (3)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6) 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2个月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9) 提供磋商承诺函。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5.2.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1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4 磋商会议程序

- (1) 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场纪律；
- (3) 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派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记录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 (6) 会议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6.1.1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6.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6.1.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4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5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1.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7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7.1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特殊情况下，确需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人写出书面申请，由其主管副县长召集相关单位集体研究同意后，可以相应顺延成交候选供应商。上述情形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有其他情形的，取消其1年内在温县的投标资格，并在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

行通报。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7.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7.2 签订采购合同

7.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公告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0.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质疑书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的；
- (10) 质疑书为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的；
- (11)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3 政府采购政策

10.3.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豫财购[2013]14号文相关规定，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说明：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小微企业最后磋商评审价=小微企业报价 \times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3.2 本次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认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中查询到并附上网站截图）。

10.3.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最后磋商评审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6%)。

10.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3.5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监狱企业最后磋商评审价=监狱企业报价×（1-6%）。

10.3.6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1、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磋商承诺函	提供磋商承诺函
	其他声明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二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一份。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磋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完成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综合部分：55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35 分)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是否科学，技术措施是否合理，由磋商小组在 2-5 分范围内打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分)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由磋商小组在 2-6 分范围内打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技术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由磋商小组在 2-6 分范围内打分。
	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项目要求，供应商承诺进度保障措施，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由磋商小组在 1-5 分范围内打分。
	拟派机构设置 (3 分)	拟派机构设置是否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磋商小组在 1-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内部管理制度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详细的质量控制制度、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和档案管理制度五方面对比评审，在 1-3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造价咨询保密措施承诺 (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保密措施承诺，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此项缺项不得分。
	造价咨询廉洁自律措施承诺 (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造价咨询廉洁自律措施承诺，在 0-2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此项缺项不得分。
	总体评价 (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响应文件编制水平及规范性等几个方面，在 1-3 分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部分 (55分)	主要人员实力 (22分)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同时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满足条件者得3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的加2分，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职称的加1分。 3. 项目团队拟派技术人员中，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5名的得5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11分。 4. 项目团队拟派技术人员中，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磋商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注册人员截图及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须体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单位全称）
	业绩 (14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工程造价在1亿元（含）以上项目的结算审计或决算编制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承担过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项目的结算审计或决算编制工作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4分。 （磋商时提供合同、成果文件，业绩时间以出具成果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项目成果可仅附主要内容。）
	资质及履约能力 (9分)	1.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 2. 供应商提供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具有AAA级证书的得3分，AA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 3. 供应商具有造价软件数量在20套的得1分，每增加10套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磋商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票原件）
	企业荣誉 (4分)	2016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含）颁发的荣誉证书或优秀工程造价类表彰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以证书原件或证明文件原件为准）
	企业规模 (6分)	1. 供应商在温县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2分，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1分； 2. 有能够满足本项目开展所必须的基本办公设备的得2分； 3. 具有会议室（容纳不少于10人或面积不小于20m ² ）的得1分； 4. 具有档案室（有足够存放业务档案的设施）的得1分。 （以上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须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设备档案设施的现场照片。评审时须提供办公场所租赁协议或产权证明原件，不少于三张的场地及设备档案设施的彩色图像资料，未提供原件或资料提供不全者，均不得分。）

<p>报价部分 (10分)</p>	<p>磋商报价 (10分)</p>	<p>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注： 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对符合小微企业、监狱福利企业等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 6% 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备注：本评分办法中的业绩，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注：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满足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对技术部分、综合部分、报价部分实行磋商小组署名评审打分，平均值为该项得分。

2. 最终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所有得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最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8. 竞争性磋商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内容：包一：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决算审核；
包二：温县水务 PPP 新建项目新城区供水工程决算审核。
2. 服务对象：温县审计局
3. 完成时间：30 日历天
4. 服务单位在完成时间内不得变更企业名称（单位名称）

二、磋商要求供应商承诺：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不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服务地点、技术成果交付期：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报告。

四、付款方式：决算审核完成，提交技术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技术成果得到业主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所提出的要求后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并在按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双方约定的建设工程决算审核服务。

三、完成时间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决算审核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决算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成果确保满足业主使用并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决算审核完成，提交技术成果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80%，技术成果得到业主确认后 7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

代 理 人： （ 签 字 ）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包_____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19] 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19] 号

供应商：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3	技术部分	
4	综合部分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6	磋商承诺函	
7	供应商承诺函	
8	其他材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2）我方认为本单位已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按约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包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完成时间	
价格折扣	是否符合 _____（填是或否）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表，除将以上（首次）报价表中的“首次”改为“最后”外，其余内容不得更改，现场填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技术部分

供应商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点进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1.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
2.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5. 拟派机构设置；
6. 内部管理制度；
7. 造价咨询保密措施及廉洁自律措施；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四、综合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质证书编号			营业执照编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企业人员组成情况	职工总数		注册造价师数量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个数	年度				
	年度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数额	年度				
	年度				
	年度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收入	年度				
	年度				
	年度				

备注：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职称	职称编号	从事工程造价时间	社保是否缴纳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0年1-3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委任的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职称 (如有)	职称编号 (如有)	从事工程造价时间	社保是否缴纳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0年1-3月）“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年来完成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须附供应商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本表主要是用来计算供应商业绩得分，供应商只需列参与评分的项目即可。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的办公设备配置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在本表后附办公现场设备照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七) 供应商的造价软件

序号	软件设备名称	专业类别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二、资质证书：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 三、“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完税证明）；
-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六、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八、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供应商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 九、提供磋商承诺函；
- 十、供应商如认为符合价格折扣调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五）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县级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能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六），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 （4）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提供原件备查，资质证书可以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本项目全部磋商活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注：1、“企业类型”请如实选择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2、供应商认为符合此项条件且通过认证的应出具“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我方对上述声明及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六、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磋商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